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合同（2026 年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　　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正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甲方系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2026 年度）（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采购人，经 2026 年 4 月以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 中标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进行合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2026 年度）

2. 服务要求

（1）本项目运维主要涉及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以及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运维服务两部分，需要组建由现场运维、后台支撑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负责本项目系统运维工作。

（2）项目团队

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建立专门运行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12 名驻场运维人员为业务部门日常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技术支持。

（3）安全保密管理

乙方应制定安全保密工作方案，详细介绍相关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数据(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等)进行严格保密。

（4）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二、合同履行地点、期限

（一）乙方履行服务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本合同服务期自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经考核评价，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乙方可以提出合同续签意向，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四）若需乙方与甲方指定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五）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合同总价

（一）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5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伍拾陆万 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由甲方根据年度财政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2 ）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2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百柒拾捌万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16.67 %，即人民币 926852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 2027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后，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3.33 %，即人民币 185314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验收情况确定。如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甲方还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5 0188 3600 0000 3679

电话：86-10-56403000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期限及成果

1.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提交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服务进度、工作步骤的安排等。

（2）项目过程文档（专业报告）：各类巡检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季报、项目年度服务报告、维护工作清单等。

（3）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档。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文档。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三）验收步骤

1.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10日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书，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有权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送第三方审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阶段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中期款付款时间，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期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并有权将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送第三方审查。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后一个月内，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若乙方拒不进行修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完毕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

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无论乙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明确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技术协作与办公环境，并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咨询本合同项下工作总体计划和部署，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时间、提交成果形式和质量以及人员等相关事宜提出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中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工作人员。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已经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就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相应工作成果的合同价款。如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工作成果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价款乙方应返还给甲方。

10.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11.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孙海超（联系电话：18511749886），技术负责人王立新 ，成立 12 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情况，并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应针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的日常维护技能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培训。

10. 乙方有义务将维护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意见。如因乙方未立刻告知甲方上述隐患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乙方应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12.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响应，并于甲方发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解决故障。如乙方不能按时响应或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另行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所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

14.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 如乙方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并合理使用资料进行服务工作，对甲方的各应用系统、业务数据和设备使用情况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1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22.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___招标___的要求及___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工作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软件等过程性和最终成果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甲方有权行使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或对其进行任何改编、加工等，亦不得对外披露或宣传。

（三）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应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但因有权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要求提供的除外。

2.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4.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关于保密责任的其他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本合同附件 1《信息保密协议》为准。

八、合同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妥善的过渡安排，避免业务服务中断对甲方造成较大影响。本合同的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并更换工作成果的，乙方应确保变更后的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应就变更后的工作成果交接。

2. 因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做好交接工作，提供已交付工作成果的一切信息和资料，接受甲方的咨询和询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营。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助甲方指定人员解释、澄清、完善工作成果等各项工作，以确保甲方正常业务不受影响，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协助导致甲方正常业务受到任何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

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者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中断的，每逾期交付一日/中断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中断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4.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另行补足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对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合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　　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010-82371202

联 系 人： 李元民

手机号码： 13501079200

电子邮箱： liym@ggzyfw.beijing.gov.cn

乙　　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邮　　编：100080

电　　话：86-10-56403000

联 系 人：胡风

手机号码：18911797967

电子邮箱：huf-a@glodon.com

（二）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通知均应加盖通知方公章。以专人送达、快递、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送。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亦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地址同为公证、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

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且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信息保密协议

附件 2：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附件 3：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1：信息保密协议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了确保双方利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是指对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市场资源、产品等方面信息的保护，它包括专有的、技术的、开发的、操作的、使用方面的以及有关技能、商业秘密、商务和创作方面的信息资料或其他能够保持或显示上述信息和技术形式的内容（统称为“保密信息”），都将受到常规保密义务的约束。

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2.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各方在规定范围内利用对方的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品和技术所有权或专利技术申请权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不视为不合理使用和侵权。

3.乙方保证其对通过服务工作了解到的甲方相关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资料和属性、用户通话详单、用户账单、统计报表、资费计划、促销计划、尚未推出的新业务、网络拓扑、设备配置、安全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机密文档等）严格予以保密，坚决不向他人或第三方泄露。

4.乙方须确保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了解系统信息及系统维护用户口令信息的安全性，按照甲方对口令安全管理的要求，定期对口令进行修改保密，不得将该信息泄密。对人员新增、离职或变更及时通知，并申请账号的增加、注销或变更。乙方应承担因账号、口令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5.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漏给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

6. 甲、乙双方承诺在接受上述保密信息后长期永久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保守机密。

二、双方责任

出现违约行为，由违约方负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职员如出现侵权行为，各方单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侵权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单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单位向侵权个人追偿，也可直接要求违约方单位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侵权者侵权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侵权人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现各自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即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证实是对方过错造成保密信息被泄露时，有权向对方要求经济赔偿。

2. 若某方在无意中泄露了保密信息，则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同意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服务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4.30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

附件 2：乙方人员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下称“本人”）为【乙方名称】____员工，依据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乙方名称】签订的《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运维服务合同（2026 年度）》（合同编号：_____）。本人将接触贵中心相关保密信息和材料，为确保贵中心相关秘密的安全，明确本人的保密义务，现特向贵中心作如下承诺。

一、员工承诺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保密条款”及相关的保密法规，忠于职守，履行保密责任；

2.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相关内容的信息；

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任何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4. 因工作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存，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相关文件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坚决执行上网计算机不涉密，涉密计算机不上网的原则；

6. 乙方脱离涉密岗位后，应保证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数据。

7.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中心所有，本人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本人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贵中心事先同意和本承诺中约定的范围内。

8.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贵中心有权要求本人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二、本承诺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不可撤销。一旦因违反本保密承诺书，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三、本承诺书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本人签字并捺印手印后产生法律效力。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协议编号：[　　]

签订双方：

甲方（委托方/责任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方/合作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联系人：胡风

联系方式：18911797967

第一条 协议背景

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责任范围

1. **甲方责任：**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 制定并执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员工安全职责。
 -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 及时向乙方通报系统漏洞、安全事件及潜在风险。
 - 配合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应急响应及事件调查。
2. **乙方责任**（如适用）：
 - 按照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如系统维护、数据保护、漏洞修复等）。
 - 确保服务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系统攻击。
 - 发现安全漏洞或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置。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三条 安全措施要求

1. **技术措施：**
 - 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修复已知漏洞。
 - 对敏感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实施访问控制与加密。
2. **管理措施：**
 -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件分级与响应流程。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演练，留存记录备查。

第四条 数据保护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2. 数据存储、传输须采用加密技术，跨境数据传输需符合国家规定。
3.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第五条 事件报告与应急响应

1. **事件报告：**
 -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责任方应在**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类型、影响范围及初步处置措施。
 - 重大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需立即口头通报，并在**24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2. **应急响应：**
 - 双方成立联合应急小组，按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责任方承担事件调查、系统恢复及法律合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应承担以下责任：
 -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法律诉讼费）。
2. 若违约行为涉及违法犯罪，责任方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无效。
2. 发生以下情形时，协议自动终止：
 - 一方严重违约且未在**30日内**整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4.30